

# 中小学校艺术教育自评报表

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局

学校名称(公章):           枣庄市市中区鑫昌路小学          

联系电话 0632-3679928

学校类别: 普通小学

教学班总数:      小学   72   个;      初中   0   个;      高中   0   个;

在校学生总数:   小学 3568 个;      初中   0   个;      高中   0   个;

专任教师总数:   小学   24   个;      初中   0   个;      高中   0   个;

自评项目	自评内容	自评记录	自评得分	存在的主要问题	改进措施	
艺术课程 (30分)	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音乐、美术等艺术课程用当地教育资源, 开发民族、地域特色的艺术课程, 推进教学改革, 提高教学质量。	音乐(课时/周)	2	29	学校艺术课程没有开放。	通过课后服务社团的形式进行。
		美术(课时/周)	2			
		综合艺术(课时/周)	4			
		地方/学校艺术课程(课时/周)	0			
		列出地方/学校艺术课程名称	无			

自评项目	自评内容	自评记录				自评得分	存在的主要问题	改进措施		
艺术活动 (20分)	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活动，因地制宜建立学术社团或兴趣小组，每周有固定的艺术活动时间，每年组织合唱节、美术和艺术节等活动。充分学校校歌、广播、电视网络以及校园、教室、走廊、宣传栏、活动场所等，格调高雅、富有美感、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	学校开展艺术节等活动场次(场)		1		19	艺术活动参与面有待于提高，文化艺术环境有待于改善。	扩大社团的艺术和种类。		
		每周开展艺术活动频次(次/周)		1						
		校级学生艺术社团/兴趣小组数		11						
		列出学生艺术社团/组项目(如合唱、民管乐、交响乐、舞蹈剧、戏曲、美术、书		兴 绘画、合唱、古筝						
		艺术活动学生参与面(占学校学生总例)(%)		6.8						
		校园文化环境基本情		化因为校舍整修，对于校园文化艺术的宣境加之为了化解大班额学校教室被占用况的教室。						
艺术教师 (20分)	在学校核定的编制总额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教师，满足艺术教育基求，加强教师培训，提伍素质。	艺术教师总数	24	专任	24	音乐	12	19	无	无
				美术	12					
			兼职	0	其它	0				
		艺术教师生师比				149 :1				
		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比例		音乐学科		6 :1				
				美术学科		7 :1				
		艺术教师平均周课时(课时/周)				14				
		艺术教师缺额数(人)				2				
本学年艺术教师参加县级以上培训				人 24						

自评项目	自评内容	自评记录				自评得分	存在的主要问题	改进措施
条件保障 (20分)	设置艺术专用教室和艺术活动室，并按照国家标准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	艺术专用教室/活动室(个)	1	音乐(个)	1	19	专用教室缺乏。	尽量改善学校硬件环境，按照要求配齐教室。
				美术(个)	0			
				其它(个)	0			
		列出艺术专用教室/活动室名称	舞蹈房					
		艺术场馆(个)	0	面积(m <sup>2</sup> )	0			
		列出艺术场馆名称	艺术五					
是否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器材	是							
特色发展 (10分)	发挥本校艺术教育资源优势、依托本地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艺术资源，形校艺术教育发展特色。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当地文化艺术场地资源发展艺术教学、实践活动园文化建设，学校与社会团体及社区建立合作系。	列举学校艺术教育特色发展成果	教育通过“零阅读”读书活动，排练话剧雷锋			9	缺少与艺术团体以及社区的合作。	逐步加大与社会团体以及社区的合作。

自评项目	自评内容		自评记录			自评得分	存在的主要问题	改进措施	
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加分10分)	认真组织实施学生艺术测评		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起始学年		2018	5			
			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覆盖面 生总数比例)(%)		13.5				
			本学年学生艺术 素质测评结果	成绩	上学期				下学期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自评结果	总分	100	等级	优秀					

填报人:王芳

联系电话: 15763256605

填报日期: 2023-07-07

注: 1. 请对应自评项目和自评内容进行自评, 并认真填写此表。

2. 艺术教师生师比、配备情况、缺额情况、培训情况均以艺术专任教师数量为基数填报。

3. 艺术教师配备标准: 城镇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6 :1, 美术学科7 :1; 农村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7 :1, 美术学科8 :1。初中教学班数与音乐、美术学科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均为10 :1。普配, 参照初中配备。

4. 90分以上为优秀, 75—89分为良好, 60—74分为合格, 60分以下为不合格。

5. 学校可另附自评报告。